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湘新卫医罚字[2023]009号

被处罚人：湖南甄美芯医疗美容有限公司，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MA4PQKW58F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PDY66132843010417D1542，法定代表人：周玉平，女，[redacted]职务：董事长，[redacted]

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映日路599号梅溪四季家园商业部分-256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在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映日路599号梅溪四季家园商业部分-256号，2021年7月24日为[redacted]开具的检验报告单上检验者、审核者[redacted]未手写签名，为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（2023.2.6）1份；2、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（2023.2.10）1份；3、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4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副本）、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各2份；5、[redacted]手术病历复印件1份；6、[redacted]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7、投诉举报受理单复印件1份；8、案件查询结果打印单1份 9、授权委托书1份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沙市岳麓区财政事务中心。（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，收款人全称：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，账号：82010500000007701）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
（疾病预防控制局）

2023年4月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